



逻辑的应用

文章与逻辑

孙祖培

下

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

文章与逻辑

孙祖培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论说文逻辑分析的对象和意义.....	(13)
第一节 论说文逻辑分析的对象	(13)
第二节 论说文逻辑分析的意义	(27)
第二章 论说文的论题	(43)
第一节 论题及其种类	(43)
第二节 形成论题和论证论题的区别	(50)
第三章 论说文提出论题的部分	(63)
第一节 论说文逻辑结构的基本部分	(63)
第二节 论说文提出论题部分的作用	(65)
第三节 论说文提出论题的方式	(68)
第四节 论说文提出论题常用的逻辑方法	(90)
第五节 提出论题部分的省略	(95)
第四章 论说文论证论题的部分 (一)	(99)
第一节 论证论题部分在文章的地位和作用	(99)
第二节 提纲及其拟制方法	(100)

第三节	论证结构的一般形式	(112)
第四节	几种常见的层次关系	(117)
第五章 论说文论证论题的部分 (二)		(124)
第一节	论证的准确性	(124)
第二节	论证的鲜明性	(137)
第三节	材料的来源和辑录	(150)
第六章 论说文归结论题的部分		(155)
第一节	归结论题部分的作用	(155)
第二节	归结论题的方法	(156)
第三节	归结论题部分的省略	(158)
第七章 论说文的标题		(160)
第一节	标题和论题的区别	(160)
第二节	标题的种类和作用	(161)
第三节	标题的要求	(167)
第八章 论说文逻辑分析的步骤和方法		(176)
第一节	论说文逻辑分析的步骤	(176)
第二节	论说文逻辑分析的方法	(179)
附录 例析		(189)
一、	《第三世界的崛起是当代头等大事》一文的逻辑结构分析	(189)
二、	《读孟尝君传》一文的逻辑结构分析	(199)

文 章 与 逻 辑

前 言

语言是交流思想的工具，文字是语言的记录，把文字有机地组合起来，集中地表达一个比较完整的意义的便是文章。

人们运用语言来交流思想，最直接的是对话，一般说，对话是简捷的。当然复杂的对话也有，如争辩，特别是道理的论争，学术的辩论，论证答辩，为了交流的方便，有时也集中到一起，采用当面讨论的方式。而为了满足交流中表达的充分、集中，也采取讲演报告的形式。自然这都有它方便的一面，然而又都有时间、空间的限制的一面，距离远了听不见，过了时声音消逝。

为了解决有声语言的限制，人们创造了文字。由于社会的发展，逐渐地文字倒成了表达思想、交流思想的重要工具了。随着这个发展，文字表达的方式也发展了起来。

由于劳动的需要，产生了歌，由歌而发展成了诗。为了记事，语言不可能都像诗那样有旋律，有节奏，有时只须达意无误就好，于是有了不如诗整齐有韵的散文。所以在古代的文体中基本上分为两大体系：一是韵文，一是散文。散文之所以为“散”，就是由于相对于严整的诗而言的。

把一句一句的散句组合起来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便谓之“章”，许多“章”连缀起来又形成了“篇”。如《论

语》中，《学而》篇，包括有十六章。其中的“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这就是一章。再如《孟子》中，《梁惠王章句上》便是一篇，全书包括有七章。其中的“孟子见梁惠王，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利于吾国乎？’……王亦曰：‘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这就是一章。可见，“章”原始的意义就是章节的意思，是文句组合的一个单位量词。在《说文》中的解释正是如此：“乐竟为一章，从音从十，十，数之终也。”“竟”是完结的意思，乐曲的一次完结即为一章。“文”字在《说文》中的解释是“错画也”即文画相互交错的样子。这样，“文章”的意思应是：文字交错的有机的组合起来，组成一个独立的单位，这就是有文采而独立成章的“文章”。

后来，由于内容的不同，便划分出来了许多种文章。如《春秋》《左传》的记事，《国语》《国策》的记言，《诗》《誓》的典章，诸子的义理，逐步便由章句、片断，发展而成法度严谨的文章。

值得引以为骄傲的是，我国的文章之学有着悠久丰富而成熟的传统。先秦的历史文学散文，诸子的论理散文，质朴而优美，谨严而自然，文章的法度已初具规模。秦汉以来，汉赋虽然半散半韵，也为文章中语言的流畅铿锵，遣词造句的辞采绚丽起了一些积极的作用，司马迁的《史记》，班固的《汉书》，都承袭着《左传》的遗风，传为文章的正统。魏晋而后，南北六朝，虽然崇尚绮丽，骈体兴起，使文风转向了讲究词藻，追求形式的倾向，但从文章的写作上看，总也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因素。到了唐宋，韩、柳、欧、苏八家

一起，倡导法取古朴，避浮华，欲一洗不重内容只重形式的不良文风，而要“起八代之衰”，“文以载道”，于是转向了以求实为主导的纯正风格。

自科举取士以来，至清，“八股制艺”发展到了绝对僵化的地步，但除入闱而外，一般行文多不用它，还是以上承“八家”的桐城派及治着话本、白话小说而来的语体文字为主，朝野通行。特别“五四”运动以来，白话文体成了通行中的主体，时代的趋势，时代的需要，遂涌现出大批的新文化新文艺的作家，鲁迅先生是为这一时代的代表，是主将，是旗手。

这个上下三千年的文章发展，许许多多的作家与作品，就构成了我国文章的一个优良传统。我们应当为有这样一个传统而骄傲，因为这个传统的内容丰富而多采，这个传统的成就巨大而辉煌。

我们这个传统自然而然地汇成了我们文章中不期而然的法度。比如起、承、转、合的一般形式，实际上这就是一个极有概括性的模式，这就是一个章法的“章”。

总之，所谓文章，必须是既有文采，又有章法，才是我们所要讲的“文章”。

从文章的表达方式看，可有叙述、描写、抒情、议论。在一篇文章中，要求不同，表达方式的侧重也不相同，甚至可以把文章的体裁分得很细，如消息、通讯、报告文学、小说、说明、抒情散文、杂文、评论、学术论文等等。我们也可以从逻辑的角度把文章体裁作一个二分法：论说文和非论说文。

在各种体裁的文章中，固然论说文与逻辑的关系最密

切，它是可供我们作静态逻辑分析的思维材料。但是，能不能由此就说，逻辑与非论说文没有关系呢？如果这样认为当然是不正确的。

在这里要分清几对概念。第一，逻辑与论说文和非论说文之间关系的共性与个性。第二，作为一种议论说理的“论说”，和作为一种议论说理的“论说文”的文体。

先说第一对概念。所有的文章，无论是论说文还是非论说文，都有一个遣词造句的问题。用词造句不仅要合语言规范，也要讲究逻辑。这是论说文与非论说文的共性。即使是文学作品，其用词也要求准确，语句合乎逻辑，否则会闹出笑话来。

例如，在文艺作品中，常常看到“触电”一词。一对初恋的男女，无意中触到对方的手，就说“触电似的立即缩了回来”。遇到意外的使心理和神经产生震动的事情，也说成“如同触电一般”，有的干脆说“象电流一样通过全身”。作者原意都想用“触电”一词来表现人的肌肉或神经产生痒滋滋、麻酥酥的感觉。其实，仔细研究一下，却大谬不然。电有交流直流之分。几千伏几万伏以上的高压电，一触到就会丧命。人们经常接触到的220伏50周波的交流电，碰上以后也足可以打的嗷嗷叫，痛的钻心。时间长一点，同样可以丧生。“触电”一词，从逻辑上说是它确定的涵义和使用范围的。无论是文学作品或非文学作品，用词都应该力求准确，上述文学作品中关于所谓“触电”的描写是极不准确的。

当然，不是所有文学语言都能用传统逻辑的知识来解释

的，特别是修辞方面的问题。“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不知明镜里，何处得秋霜。”（李白《秋浦歌》）“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李白《将进酒》）这些都是脍炙人口的佳句。其中的“三千丈”、“天上来”、“秋霜”等乃是一种夸张、比喻的修辞用法，不能照字直解。辞格有它自己的逻辑。

但是，任何文章都不应该使用和生造不准确的概念，都应该避免和改正那些文理不通、逻辑混乱和歧义模糊的东西。

例如，“国脚”这种词就属于生造概念。某报登有一篇文章，题为《青年国脚简况》。内容是介绍中国青年足球队的情况。人们读完文章后，才略知“国脚”的含义。查《现代汉语词典》，没有“国脚”一词，只有“国手”，是指精通某种技能，在国内数第一流的人。“国手”是汉语中的习惯用词，能为大家接受，不感到别扭。如把足球选手称为“国脚”，大家都这么随心所欲地“造词”，那么国家第一流的歌手岂不要称呼为“国嘴”或“国喉”了，而主要用眼睛瞄准的射手、靠用脑子谋划的棋手只好称呼为“国眼”、“国脑”了！实词一般都表达概念。因此，生造词语是不允许的。

又如，“不必要的浪费”这种说法就属于逻辑混乱。某报在《党中央、国务院通知各地要少开庆功会和表彰大会》的消息中写道：“这种说法，给生产和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在经济上也造成了不必要的浪费”。人们不禁要问：

“浪费也有‘必要的’吗？”《现代汉语词典》载：浪费指对人力、财物、时间等用得不当或没有节制，当然是不必要的。所以，如果“不必要的浪费”这种说法能成立，则必然要得出“必要的浪费”这种说法也能够成立。这显然是背理的。

再如，“演戏要演好人”这种语句就属于歧义模糊。因为你不能从中看出它的准确含义。是说演员要注意挑选自己扮演的角色，只演正面人物，不演反面人物；还是说演戏要把人物形象塑造好？

诸如此类的例子不胜枚举。它不仅出现在学生笔下，而且在报刊、书籍上也屡见不鲜。逻辑对于解决自然语言中的这类问题乃是普遍有效的。也就是说，它不仅适用于论说文，也适用于记叙、描写、抒情等非论说文。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人把亚里士多德的传统逻辑称之为古典的自然语言逻辑。因此，不能认为逻辑与非论说文没有关系。

但是，逻辑对论说文有一种特殊的有效性，那就是可以运用它的关于论题、论据、论证方式的这套理论去分析论说文的结构。思维形式结构的理论是形式逻辑体系的核心内容，对于思维训练有重要意义。但它对于分析非论说文，如诗歌、小说、戏剧、散文等文学作品就不应该生搬硬套。因为形式逻辑的证明理论并不反映文学体裁的记叙、描写、抒情等文体结构的一般规律。

其次，关于第二对概念：作为一种议论说理的“论说”，和作为一种议论说理的“论说文”。简单地说，“论说”和“论说的文体”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凡议论说理都必须合乎逻辑。论说文的内容当然是说理的，而且它的结构是按照论题、论据和一定的论证方式组织起来的，也是逻辑的。记

叙、描写、抒情等非论说文，它的结构虽不是按照论题、论据这种方式组织起来的，但不等于说在这类文章中就没有一点议论说理的论说。所以，“论说”和“论说文”是两个概念。既然议论说理必须合乎逻辑，所以就不能认为逻辑与非论说文没有关系。

怎样来理解非论说文中也有议论说理的问题？怎样来理解非论说文中的议论说理与逻辑的关系？我们可以通过分析一些实例来说明。

先看抒情文。下面引用的是林觉民《与妻书》^①中的头两段：

意映卿卿^②如晤：吾今以此书与汝永别矣！吾作此书时，尚是世中一人；汝看此书时，吾已成为阴间一鬼。吾作此书，泪珠和笔墨齐下，不能竟书而欲搁笔，又恐汝不察吾衷，谓吾忍舍汝而死，谓吾不知汝之不欲吾死也，故遂忍悲为汝言之。

吾至爱汝，即此爱汝一念，使吾勇于就死也。吾自遇汝以来，常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然遍地腥云，满街狼犬^③，称心快意，几家能彀^④？司马春衫^⑤，吾不

^①选自《历代文选》（下册），中国青年出版社1979年出版。作者林觉民（1886—1911），字意洞，福建闽侯县（今福州市）人。他处在清代末年，少年时即具有民主革命思想。曾留学日本，学习文学、哲学，这时就参加了民主革命的活动。1911年广州起义前由日本返抵香港，进行筹划。同年三月廿九日参加广州起义，受伤被捕，刑讯时慷慨陈辞，宣传革命思想，痛斥清政府，使审判官吏极为狼狈。不久英勇就义，是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之一。

此文《人民日报》1981年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时曾予登载。文中的重点号为引者所加。

^②意映：作者妻子的名子。卿卿：旧时夫妻之间的爱称，多用于男对女的称呼。

能学太上之忘情^⑥也。语云：仁者“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⑦吾充吾爱汝之心，助天下人爱其所爱，所以敢先汝而死，不顾汝也。汝体吾此心，于啼泣之余，亦以天下人为念，当亦乐牺牲吾身与汝身之福利，为天下人谋永福也。汝其勿悲！

《与妻书》是林觉民在广州起义前夕写给妻子的一件绝笔书。在二十世纪初年旧民主主义革命高涨的年代里，大批革命志士抱着杀身成仁、舍身取义的战斗精神，抛头颅、洒热血，献身于革命事业，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事迹，林觉民的这篇《与妻书》就是这种革命精神的反映。

在这篇文章中，作者认为：没有全民的解放，就没有个人的自由；个人的幸福要服从革命的要求。在当时有这种思想在萌芽是难能可贵的。

林觉民的《与妻书》本是一封诀别的信，其情当然特别悲苦，所以几乎每段都有一两个“悲”字，并用“忍”、“勇”、“爱”、“死”等字来衬托。文中抒发作者“爱汝”、“助天下人爱其所爱”这种思想感情的文字，意思层转，章法绵密，笔致沉痛。读之催人泪下。所以，这篇文章

③“偏地醒云”两句：比喻清朝血腥凶残的统治。

④彀：同“够”。

⑤司马青衫：应为青衫。唐朝大诗人白居易谪官为江州司马，内心十分抑郁、苦闷。一日送客远行，遇舟中一伎女弹奏琵琶感叹自己凄凉的身世遭遇，引起了白居易的同感，写了长诗《琵琶行》，有“座中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的诗句，后世常用司马青衫比喻极度悲伤的心情。

⑥太上忘情：《世说新语·伤逝》：“圣人忘情，最下不及情，情之所钟，正在我辈。”此处即说自己不能如圣人之忘情。

⑦语云：古语说。“老吾老”两句：原出《孟子·齐桓晋文之事》章。第一个“老”字是动词，作“敬爱”讲；第一个“幼”字是动词，作“怜爱”讲。

常被看作是抒情文的范例。

抒情文的写法当然不同于论说文。在行文方面不必先提出论题，然后层层论证。但这不等于说抒情文中没有说理的成份。这正如同论说文中往往也包含抒情或记叙一样。《与妻书》第一段中的“恐汝不察吾衷……故遂忍悲为汝言之”和第二段中的“……吾充吾爱汝之心，助天下人爱其所爱，所以敢先汝而死，不顾汝也”都是抒情之中的说理，而且这些寓于情中的理都使用了表达推理关系的逻辑联结词，如“故”、“所以”等。从逻辑上分析，它们所表达的推理乃是合乎逻辑的。

记叙和记叙文也都有说理议论的成份。记叙就其内容而言，是多种多样的。可以记叙人、事、物；记叙季节、风土、人情；记叙工艺、技艺、科学实验；记叙社会情态、人物际遇、国际交往和各种活动，等等。但记叙中的议论，就其形式而言，最常见的则是在记叙过程中插入议论的段落或句子，从而形成记叙所特有的议论结构：或先叙后议，或先议后叙，或夹叙夹议，或首尾呼应等。

记叙中的议论，既然是“议”，就有“议”的共性：不论它是句子还是句段，都应该是合乎逻辑的，可以作逻辑分析的。也就是说，如果它表达判断，则必须符合判断的逻辑要求，如果表达推理，则必须符合推理的逻辑规则。但必须指出，上述记叙中的议论结构跟论说文中的逻辑结构不是一回事。它是指记叙过程中“议”和“叙”的结合形式，而不是一种论题和论据的论证形式。换句话说，其“议”受制于“叙”，无论上述哪种形式的议论，都是在记叙的基础上进

行的，它既不可空发与所记的事物不相干的议论，也不可作喧宾夺主的长篇大论，否则这种插入式的议论就会割断“叙”的连续性。因此，记叙中的议论，其形式要灵活、自然，它同记叙的关系不是一种论证与被论证的关系。议论在这里是起一种“画龙点睛”的作用：或为表现主题，或为说明所叙事物的寓意，或为表达作者自己对所叙事物的感受，等等。记叙和议论的关系大家比较熟悉，这里不再举例说明。

至于象小说之类的文学作品，它是一种形象思维的艺术。小说是靠形象、靠典型的表现力取胜。为塑造人物形象，它不仅需要使用叙述、描写、抒情、对话等形式，有时也有议论说理的场面和情节，或插入作者的旁白和议论。在小说中出现的论说当然也必须是符合逻辑的。但它们都是为塑造形象服务的。

有人也许会提出推理小说的问题。国内外的推理小说，在我国拥有一定数量的读者。尤其在有些作品被搬上银幕和荧光屏后，引起了更多读者的兴趣。曾在我国放映并受到观众欢迎的影片《追捕》就是根据日本西村寿行的推理小说改编的。日本推理小说的特点，一开头总是展现一片迷雾，继而以假乱真，经过层层推理，逐次拨开疑云，最后水落石出。我国王亚平的长篇推理小说《刑警队长》被改编为同名的电视连续剧：第一集《惨案发生在雨夜里》、第二集《他们的关系是个谜》、第三集《揭开石库的秘密》、第四集《最后的较量》、第五集《隐患一定要清除》。从这些片名即可知道，推理小说是否成功，从写作技巧上说，故事中一定要有起伏跌宕的情节，扣人心弦的悬念，而推理对于构思这种情节，设计这种悬念至关重要。要塑造一个具有高度逻辑思维

能力，能根据其渊博的知识，丰富的经验，驾御复杂案情的侦查人员的艺术形象，不懂逻辑的应用是不行的，否则即使写出来，也是缺乏“推理”味儿的。现在有些这类题材的作品，之所以不很成功，不能把人物形象、故事情节和“推理”技巧有机地结合起来恐怕也是一个原因。因此，相对于其它文艺作品来说，逻辑和推理小说的关系更加密切。但它仍是为塑造形象和展开故事的情节服务的。

由此可知，不能认为逻辑与非论说文没有关系。从广义上说，整个文章都是逻辑的“用武”之地。但是能不能说逻辑对所有文章都同等有效呢？显然不能笼统这么说。从文章的实际情况看，逻辑与论说文的关系最密切。所以，一般研究文章与逻辑的关系均以论说文为主要对象。些点，根据上面所作的讨论，也可以清楚地看出：

第一、关于运用自然语言的逻辑问题，非论说文中有，论说文中也有；

第二、关于议论说理中的逻辑问题，非论说文中有，论说文中也有；

第三、关于篇章逻辑结构的问题，非论说文中没有，但论说文中却有。

根据上面这三点，理所当然就会得出下面这个结论：论说文中不但有一般非论说文所共有的逻辑问题，而且有非论说文所没有的逻辑问题。因此，研究逻辑在文章中的实际应用，可以以论说文为主要研究对象。换句话说，如有驾御论说文的逻辑思维能力，则驾御其它文章的逻辑思维能力的问题往往也就迎刃而解。

为此，本书的重点就放在对论说文的逻辑分析研究上。

在我国，自五十年代始形式逻辑日益引起人们广泛的兴趣。其间，一些专业工作者、语文工作者及业余爱好者都相继探索和研究如何使逻辑理论更好地与思维实际相结合的问题，并有一些专文问世。其中，《教学与研究》杂志一九五八年第十期发表了《论文章逻辑分析与逻辑教学问题》一文，就逻辑教学联系实际的问题提出了一些积极的意见，并就理论联系实际的一种形式——文章逻辑分析的问题作了具体探索。此后，一些逻辑工作者继续了这一工作，并在教学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实践证明，培养逻辑思维能力应从实际出发，渠道是多种多样的，可以通过不同内容、不同方式的训练来实现。就逻辑思维的能力结构而言，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思考问题的逻辑思维能力；（2）听、说和读、写的逻辑思维能力；（3）分析解决问题的逻辑思维能力。当然还有其他方面。根据这个能力结构，本书从日常生活中运用逻辑的实际需要出发，主要以论说文逻辑分析为线索，讨论如何训练和培养读、写与赏析文章的逻辑思维能力问题，其内容是探索性的，也可以说仍是一种尝试。

第一章 论说文逻辑分析的对象和意义

第一节 论说文逻辑分析的对象

1.1 论说文的特征

把各种文体加以概括，我们可以把它们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论说性的，如各种科学论文、报上的社论、评论等，可以统称之为论说文；一类是非论说性的，如各种文学作品。这两类文章属于不同的思维类型，前者是抽象思维，后者则有形象思维的问题。它们的特点也不同。

描写叙述类型的文章，其特点在于通过塑造形象，供人以鲜明生动的感受，打动人的思想感情，对人进行教育。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以情感人”，寓理于情之中。一部小说，如果通篇都是三段论式的议论，恐怕就鲜为人读。反之，论说文则主要是说理论证。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要“以理服人”，寓情于理之中。

俄国伟大的革命民主主义者和文艺评论家别林斯基在谈到艺术和科学的共同点和区别时作过如下论述。他说：“哲学家用三段论法说话，诗人则以形象和图画说话，然而他们说的都是同一件事”，“一个是证明，另一个是显示，他们都在